

温岭市城南镇2023年度松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ycg-2022-26

采购人（章）：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南镇2023年度松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cg-2022-26

预算金额：525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温岭市城南镇2023年度松线虫病除治服务，本项目分3个标段，1标段预算260万元，2标段预算金额190万元，3标段预算金额75万元，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八)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14:00

2、**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2 年 11月 29 日下午14: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 2022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14: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29 下午14:30:00),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

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范子云 联系电话：0576-81768857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一号（浙江添翼）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l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 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 （1.5%），每单保函 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300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子云、王鑫、虞忱豪

联系电话：18458923919，0576-81768857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一号（浙江添翼）

（二）采购人：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金华松

联系电话：1360667890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南镇2023年度松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tycg-2022-26 项目内容：温岭市城南镇2023年度松线虫病除治服务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一号（浙江添翼），联系人：范子云，联系电话：18458923919，0576-81768857）；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u>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467432820@qq.com。</u>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8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1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

		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服务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分标段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八折计取；超过壹万伍仟元按壹万伍仟元收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采购代理服务费需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2	现场组织实施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 邮箱（854173384@qq.com），联系人：滕晶晶，电话：13757610257 。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5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6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格式、内容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承诺书（投标单位须对质量、安全、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如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格式、内容自拟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

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四)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目分3个标段，3个标段资信技术分统一，投标人3个标段均需参与，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评审，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第三标段评审。某个标段少于三家的，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结算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8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项目及内容
1	拟投入人员情况	8	根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班组的安排、班组人员数量、伐木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合理的得5~8分；人员数量一般，岗位配置一般的得0.1~4.9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投标人企业拟投入伐木油锯一套得0.5分，最高5分（提供投标人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
		4	投标人运输车辆情况，每提供一辆车（轻型或小型货车）得1分，最多得4分（1.证明材料：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交强险保单扫描件及车辆内外清晰照片；2.车辆有效性认定：机动车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若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独立实施完成过类似枯死松树清理项目业绩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合同扫描件。
4	项目方案	15	1: 投标人详细描述的实施过程（应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人员管理、疫木安全利用计划、疫木现砍现烧毁计划等）具有全面性，实施过程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得10.1-15分； 2: 投标人描述的实施过程较全面，实施过程较合理得5.1-10分； 3: 投标人描述的实施过程一般，实施过程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
		10	1: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山林、道路现状，疫情发生村、疫情发生面积、疫情发生株数（包含当年、往年枯死）存在问题以及林木运输重点难点的调查充分，对项目区域相当熟悉的得7.1-10分； 2: 投标人对本区域山林、道路现状，疫情发生村、疫情发生面积、疫情发生株数（包含当年、往年枯死）存在问题以及林木运输重点难点的基本了解，对项目区域情况比较熟悉的得3.5-7分； 3: 投标人对本区域山林、道路现状，疫情发生村、疫情发生面积、疫情发生株数（包含当年、往年枯死）存在问题以及林木运输重点难点的有过调查，对项目区域不够熟悉的得0-3.4分。
		10	1: 投标人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事故应急预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的得7.1-10分； 2: 投标人描述的安全管理、事故应急预案较全面、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3.5-7分； 3: 投标人描述的安全管理、事故应急预案一般的得0-3.4分。

		7	实施疫木除治、即现即清等数据上传浙江数字森,实现疫情防控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方案一档5-7分,二档3-5分,三档1-3分
5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6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的得满分,其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一档4-6分,二档2-3分,三档1-2分。
6	人员培训、质量管理方案	7	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且有培训团队对所有在岗人员的持续不间断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有详细的内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由评委酌情打分。一档5-7分,二档3-5分,三档1-3分。
7	本地化服务	6	根据投标人设立的常驻服务机构情况,服务机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具有高效快速服务能力,进行综合打分。一档 5-6分, 二档 3-5分,三档 1-3 分。(要求投标人自身具有独立承担服务能力,任何分包、转包、合作形式的服务方式不得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一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备注
1	大闾片31个自然村 21244亩	彭家、林岙、堂前、叶家、坑洋、横溪、山岙、大闾街、沌头、长沙、南边、莞岙、峻岭、磊石、毛洋、二宅、小东岙、冷水塘、下许、田塘、后里、三宅、中柱、台头、礁门、高山头、东峰山、吉捕岙、沙岙、横屿、摘梅坑。	1	项	260万元	
2	岙环片24个自然村 20455亩	营田、后岭、罗殊、下街、岙环街、沙头门、叠岭、彭下、后塘、后亭坑、上岙、古岭下、池头、兰公岙、寨门、蒲洞、照谷、上绾山、铁下、小江绾、上塘、何家、下绾山、南岙。	1	项	190万元	
3	横山片21个自然村 19541亩	珠村、南下陈、白溪、山后、山前、西坑、东辽、沿坑、大田、田基、湖溪、竹坑、茶园、西山、西合、西沙头、广联、毛家、黄湾、湾塘、小石桥。	1	项	75万元	

根据《温岭市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有效降低松材线虫病危害程度和蔓延速度，提高森林质量效益，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温岭市森林生态安全，特对温岭市城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林区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进行清理除治。

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温岭市城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林区。

项目内容:在实施地范围内对所有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采用择伐的方式,进行伐除,并对伐除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进行管理、处理。

综合单价上限价:集中除治0.65元/斤、现砍现烧0.37/斤、钢丝网罩0.37/斤。

项目实施技术质量要求:

- 1、伐桩:对疫木伐除后,伐桩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伐断面要平整并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
- 2、枝桠处理:除治松林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枯死松树枝桠。
- 3、伐除的松木应及时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处理,或按规定集中烧毁处理,未运至指定地点之前要加强对松木的监管。

三、疫木除治适用方式和时间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除治性采伐,也称为疫木清理,是指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的松树进行采伐的措施。

除治性采伐以择伐为主。对疫情发生小班内的病死(濒死、枯死等)松树必须进行全面采伐。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3月31日。

即现即清阶段: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四、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 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2〕191号);
- 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4、《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
- 5、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森林抚育试点工作方案》(2010);
- 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7、《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8、《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2014);

- 9、《浙江省阔叶林发展工程建设技术规程（试行）》；
- 10、《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07）；
- 1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2001）；
- 12、《温岭市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实施方案》（温林疫防发[2020]1 号）
- 13、《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 14、《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等文件

五、验收标准

项目清理结束后，由甲方对清理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填写验收申请表。在市重大林业疫情防控指挥部验收前，应先组织力量进行自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使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六、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实施范围内的枯死松树计划清理，预算金额一标段260万元，二标段190万元，三标段75万元。结算重量以实际送定点加工企业的枯死松木过磅重量为准（提供企业过磅单据），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不得超过暂估合同总价的10%）；若最终治理数量未超过计划清理数量的验收将不合格。

注：本项目采伐疫木需按规定进行处置，疫木回收产生收益中的0.096元/斤，归中标人所有，不计入本次预算价中。

在报价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风险，综合报价。

付款方式：合同总额的 2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 日内支付，项目完工并经由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100%。

七、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 1、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八、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需在开工前办理清理病死松树所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 2、清理、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送至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 ）。
- 3、严禁借疫木采伐之名过度采伐，禁止疫区开展除治性采伐以外的其他疫木采伐活动；
- 4、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项目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进场施工。

5、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松林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6、中标供应商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同一地点为佳），施工记录，疫木的流向、数量（双签字、双称重）等。

7、森林防火：森林消防本着“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消防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森林消防规章制度，配备专门的管护人员，配置消防器械设备。加强消防巡查管护，提高防火意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完善防火系统。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管护人员应尽快向县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确保造林成效。

同时，要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被物处理作业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以炼山的方式处理地被物，也不准采用全垦整地造林，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8、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勘察调查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民工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附件1

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为切实抓好全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和《浙江省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松材线虫病或松褐天牛危害引起松树枯死的清理工程质量验收。

2. 本办法所称枯死松树清理是指松材线虫病或松褐天牛发生区域内的枯死松树及其枝桠的清理。

3. 质量验收先由工程施工单位提供完工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再由建设单位(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见附表)。

4. 质量验收方法

4.1 抽查比例 枯死松树清理施工区每1000亩不小于1个样地,施工面积小于3000亩的至少抽取3个样地。

4.2 验收标准

4.2.1 伐桩质量标准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并剥皮,如规定要除害处理的,必须同时除害处理。

4.2.2 林地质量标准 清理枯死松树区域无枯死松树立木、伐倒木、枝梢和直径1cm以上的枝桠。

4.2.3 浙江数字森防上传质量标准 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数据真实准确规范。

4.2.4 质量评定标准 标准样地含:清理伐桩10只,枯死松树林地50亩,枯死枝梢林地50亩,枯死枝桠林地50亩,50亩林地中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完全达到上述质量要求得分为100分,如未达到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10只清理伐桩样本中不合格伐桩每只扣2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立木或伐倒木每株扣5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枝梢每段扣3分;

50亩林地中有直径1cm以上枯死枝桠每根扣1分;

50亩林地中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多传、漏传或上传不规范每株扣0.5分。

样地质量合格标准为90分(含)以上。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所抽取样地得分均在90分(含)以上。

5.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温岭市农业林业局《关于印发〈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农林发〔2014〕69号)同时废止。

附表：

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验收样地记录表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抽样地点：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小地名）

小班号：_____ 面积：_____（亩）

抽样项目	抽取样本数	不合格数	扣分值	备注
伐 桩	10 (只)	(只)		
枯 死 木	50 (亩)	(株)		
枯死枝梢	50 (亩)	(段)		
枯死枝桠	50 (亩)	(枝)		
浙江数字森防疫 木除治上传	50 (亩)	(株)		
样地得分				样地得分=100 —扣分总和
样地质量评定				≥90分记合格 <90分记不合格

说明：10只清理伐桩样本中不合格伐桩每只扣2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立木或伐倒木每株扣5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枝梢每段扣3分；
50亩林地中有直径1cm以上枯死枝桠每根扣1分；
50亩林地中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多传、漏传或上传不规范每株扣0.5分。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温岭市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甲方：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作业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履约保证金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履约保证金（含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乙方不按合同履约的，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偿。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温岭市城南镇行政区域内全域范围。

合同价：525万元

疫木除治方式：疫木安全利用总数不少于清理总量的20%，其他部分经批准可用于现砍现烧、钢丝网罩（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价格一样，钢丝网罩需乙方自行采购）。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3月31日。

即现即清阶段：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

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后按合同价计算，包括工程按规定需要的照片拍摄费用、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各类税费、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所有费用。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总重量，按过磅确认重量计算实价；山上现砍现烧（称重）计算总重量，按重量计算实价；钢丝网罩（称重）计算总重量，按重量计算实价。

其他承包方式：_____。

支付方式：

按工作量支付：

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款20%的预付款，完成除治工作量合同价的80%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40%；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60%；5月-9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11月30日前支付即现即清工程款的100%以及剩余集中除治工程款的40%。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按下山重量支付：每斤_____元（大写：_____元）。

现砍现烧重量支付：每斤_____元（大写：_____元）。

钢丝网罩重量支付：每斤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温自然资规发【2022】

38号) 执行。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

五、特殊条款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以村为单位进行逐个清理，顺序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且每次不超过4个村的范围依次清理（除特殊情况除外）。原则上其中一个村清理完毕，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转入下个村清理，以此类推。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开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工程款扣罚5000元，连续发现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以村为单位现砍现烧过程中，每发现漏烧一堆的，工程款扣罚2000元。

2. 集中除治工程进度，首月（11月1日）开始，每月工作量（按重量计或按面积）完成数占总数（总重量或按总面积）少于20%的，工程款扣罚5000元，超过部分工程量计入下月任务数。工作量（按重量或按面积）完成数占总数（总重量或按总面积）连续两个月少于20%或出现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工程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次开展。乙方申请初步验收的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3月31日）迟于2023年4月30日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按3%扣减结算，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的应在20天内组织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10月8日）迟于2023年11月8日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按3%标准扣减结算。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的应在20天内组织验收。

枯死松树清理工程由发包单位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抽查比例规定数量组织验收。如果一个样地不合格，扣减总结算款2%，如果二个样地不合格，扣减总结算款4%，如果三个样地不合格，扣减总结算款6%，如果四个样地不合格，扣减总结算款8%（每增加一个不合格的样地在原有扣减的基础上加2%的扣减总结算款），以此类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计最高扣减总工程款40%。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以后，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10天内整改到位，如复验在90分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总工程款中向乙方追偿）。

4. 在除治工作量验收、阶段性抽查、各级监理检查等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抽检小班评分在90分以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10天内整改到位，并且在下一轮抽检中扩大抽检比例，如复验在90分以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总工程款中向乙方追偿）。

5. 枯死松树需要现砍现烧的，一般安排在山场半山以上（枝桠除外）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一般应在该山场安全利用疫木先清理完毕，并报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现砍现烧疫木堆数量验收，编制现砍现烧具体方案，明确清理地段、焚烧地点，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确定为现砍现烧的疫木，下山重复利用计算重量的，每发现一起，工程款扣罚5万元。

6. 上传到浙江省数字森防系统中的照片及数据，要符合省林业局对浙江数字森防上传的要求，不符合的每起扣罚500元。

7.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扣罚工程款1万元，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每车装完出运前，及运至定点企业称重时应该分别拍照留底，并传给甲方指定人员归档保存，每张枯死松树过磅单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9. 山上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以每吨192元的价格运到甲方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纳入枯死松树清理成本，工程结算以甲方认可过磅站过磅为准。

10.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

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tycg-2022-26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城南镇2023年度松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tycg-2022-26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tycg-2022-26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2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项	数量	单位	报价（结算率）	备注
1	温岭市城南镇2023年度松 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	1	项	%	
投标报价：（大写）百分之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